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專案小組
宣導品/招標須知

- 一、名稱：**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專案小組宣導品**
- 二、數量：**(一) 格紋七件式修容組 2,700 個**
(二) 可微波 316 不鏽鋼密封保鮮盒 3 入組 2,250 個
- 三、規格：詳需求規格單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之規定。
- 五、領標：
(一)親洽本會領取(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秘書室)
(二)自行上本會招標公告網站下載
- 六、全份文件包含
(一)標單及減價單。 (二)採購需求規格單。 (三)招標須知。
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(五)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。(六)聲明書及委託書。
(七)投標專用信封、證件封、標單封及規格封。
- 七、參加廠商須於**1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:00 以前**備妥【**六、相關文件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密封掛號交郵寄達或親自交本會秘書室，信封書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專案小組宣導品招標字樣**】，未按規定填寫無效，若有郵誤，不及於期限前寄達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招標規則：
(一)參加廠商標單寄出後，不得要求更改標單內容或撤銷比價標單。
(二)參加廠商報價不得附加條件，以總價不超過底價之最低報價為得標。
(三)參加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一次，如減價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，如減價後之價格仍超過底價，得再由全體合格之比價廠商重行報價，當場競比，競比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本會酌情辦理。
(四)開標結果，如有二家以上之最低價相同，而又低於底價時，應抽籤決定之，比價廠商不得異議。
(五)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二日內（末日如遇例假則順延）至本會簽約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(六)參加廠商如有違反本須知有關規定或有串通圍標情事，所投標單視為無效。
- 九、交貨及付款：依雙方約定期程完成驗收及付款。
- 十、其他：上列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開標時協議補充之。